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莒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港产业园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县政府办公室近期对我县47个政务公开责任单位及14个镇街（园区）的第三季度政府门户网站栏目保障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信息发布情况

（一）网站信息发布情况

2019年第三季度（7-9月份），全县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4111条。其中，发布政务公开类信息2885条（镇街园区1279条、县政府部门单位1606条），动态类信息1226条（政务要闻138条、镇街园区动态317条、部门动态697条、其他74条）。

（二）亮点信息采用情况

2019年7-9月份，我县政务公开亮点信息被省级刊物《政务公开看山东》采用8篇，包括十字路街道2篇、发改局1篇、司法局1篇、住建局1篇、交通运输局1篇、文化旅游局1篇、医保局1篇。被市级刊物《政务公开看临沂》采用25篇，包括十字

路街道 4 篇、大店镇 1 篇、筵宾镇 1 篇、市场监管局 3 篇、发改局 2 篇、司法局 2 篇、交通运输局 2 篇、财政局 1 篇、行政审批服务局 1 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篇、住建局 1 篇、应急局 1 篇、文化旅游局 1 篇、医保局 1 篇、交警大队 1 篇、消防大队 1 篇、地震监测中心 1 篇。

二、存在的问题

（一）栏目信息更新滞后

部分镇街、部门未按照更新周期要求主动对相关栏目信息进行更新，应按月度、季度更新的栏目长达半年未更新，影响网站整体保障情况。如县教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扶贫办等部门的部门文件栏目近半年未更新内容，坊前镇、文疃镇、石莲子镇、相沟镇、经济开发区等镇街的本级文件栏目第三季度未更新内容。

（二）信息审查不严谨、不规范

部分镇街、单位对公开的内容缺乏严格的审核，出现发布与栏目不相关的内容、表述错误、错别字、表格乱码、上传信息格式不规范、审批表不规范等问题，致使网站部分内容出现不同程度的错误。

（三）政务新媒体更新不及时、回应互动差

部分单位政务新媒体超过一周不更新，个别单位“睡眠期”长达半年；部分单位政务新媒体链接打不开，或者只是通过外链网站的方式更新信息，不能有效发挥政务新媒体信息传播的优势；

此外，无法保障的政务新媒体未能及时做好关停、注销、整合工作，并向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报备。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网站信息报送审查工作

各级各部门在上报信息时，要提高政治意识，强化监督检查，认真核校发布信息中出现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信息、政治性表述等内容，坚决杜绝政治性表述错误。对公开涉及的规范、标准、名称、数字等内容，要严格审核把关，避免违反保密规定等法律法规、出现错字错句等文字纰漏。报送信息时要同时上传信息保密审查表，确保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内容真实准确、表述规范。

（二）做好政务新媒体日常发布工作

各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县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相关要求，对第三季度政务新媒体的保障情况开展全面排查整改，做到每周至少更新一次，对无法保障的政务新媒体，及时做好关停、注销、整合工作，并向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报备。

（三）做好网站栏目内容保障工作

目前已进入第四季度，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网站栏保障工作，为年底考核提前做准备。要尽快梳理各自责任栏目的信息更新情况，对更新不及时栏目及时进行填补。要重视信息质量，确保发布信息的真实性。第三季度，个别单位出现了抄袭互联网动态信息发布到政府网站等严重问题，请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

视。政策法规等从上级主管部门网站转发的信息要在正文最后注明来源出处，其他未注明出处的信息必须为本单位制作的信息，不得抄袭互联网相关信息，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联系科室：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

联系电话：7215008

协同办公系统账号：莒南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

附件：1、2019年7-9月份镇街（园区）网站内容保障情况通报表
2、2019年7-9月份部门（单位）网站内容保障情况通报表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 1

2019 年 7-9 月份镇街（园区）网站内容保障情况通报表

序号	镇街（园区）	信息公开 （采用数）	动态信息 （采用数）		政务公开亮点 信息采用情况			
		7-9 月份	7-9 月份	每周更新 未达标次数	国办	省级	市级	累计 加分
1	岭泉镇	225	16	0				
2	板泉镇	206	34	1				
3	相沟镇	198	50	2				
4	十字路街道	132	40	1		2	4	9.5
5	洙边镇	116	44	3				
6	临港产业园	83	32	0				
7	大店镇	69	27	0			1	0.5
8	石莲子镇	69	0	13				
9	筵宾镇	47	15	2			1	0.5
10	经济开发区	40	18	5				
11	道口镇	46	11	3				
12	涝坡镇	38	15	3				
13	坊前镇	6	8	5				
14	文疃镇	4	7	10				

注： 1、按信息公开条数排序，通报条数以网站后台采用数据为准；

2、每周更新未达标次数：每周至少更新一篇动态类信息即“每周达标 1 次”（不含节假日），不达标一次扣 0.2 分，从二季度开始计入年底考核成绩；

3、政务公开亮点信息：国办采用 1 条加 5 分，省级采用 1 条加 2 分，市级采用 1 条加 0.5 分；本次亮点信息数据采集范围为 7-9 月份，累计加分为 2019 年以来发布情况累计加分；

4、数采集范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附件 2

2019 年 7-9 月份部门（单位）网站内容 保障情况通报表

序号	部门（单位）	信息公开 （采用数）	动态信息 （采用数）		政务公开亮点 信息采用情况			
		7-9 月份	7-9 月 份	每周更新 未达标次数	国办	省办	市办	累计 加分
1	行政审批服务局	495	17	4			1	4
2	气象局	206	22	1				
3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7	14	8			1	0.5
4	教育和体育局	95	5	9				
5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4	38	0		1	2	6
6	民政局	82	9	4				
7	广播电视台	67	6	8				
8	财政局	47	8	5			1	0.5
9	人社局	33	9	6				
10	卫生健康局	31	25	0				0.5
11	扶贫办	28	4	9				
12	医疗保障局	26	5	9		1	1	5
13	司法局	20	24	3		1	2	3.5
14	市场监管局	19	21	5			3	2
15	综合行政执法局	17	61	1				0.5
16	生态环境局	17	2	11				
17	交通运输局	16	15	0		1	2	3
18	交警大队	16	13	0			1	0.5
19	住房保障中心	15	24	3				
20	公安局	13	28	0				0.5
21	检验检测中心	11	19	0				
22	文化和旅游局	10	43	0		1	1	2.5
23	住建局	10	13	2		1	1	2.5
24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0	9	4				
25	商务局	9	6	7				

序号	部门（单位）	信息公开 （采用数）	动态信息 （采用数）		政务公开亮点 信息采用情况			
		7-9 月份	7-9 月 份	每周更新 未达标次数	国办	省办	市办	累计 加分
26	统计局	8	13	5				
27	科技局	6	12	7				
28	林业发展中心	5	8	6				
29	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5	6	9				
30	水利局	4	18	2				2.5
31	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4	17	1				
32	残联	4	13	0				
33	鸡龙河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4	13	1				0.5
34	应急管理局	3	25	2			1	1.5
35	工业和信息化局	3	8	6				
36	公路局	2	19	5				
37	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2	8	7				
38	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2	2	11				
39	农业农村局	2	1	12				
40	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1	18	1				
41	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	1	13	3				
42	供销联社	1	13	0				
43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	12	3				
44	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	1	10	6				
45	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	8	9				
46	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0	4	9				0.5
47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0	3	10				

注：1、按信息公开条数排序，通报条数以网站后台采用数据为准；

2、每周更新未达标次数：每周至少更新一篇动态类信息即“每周达标 1 次”（不含节假日），不达标一次扣 0.2 分，从二季度开始计入年底考核成绩；

3、政务公开亮点信息：国办采用 1 条加 5 分，省级采用 1 条加 2 分，市级采用 1 条加 0.5 分；本次亮点信息数据采集范围为 7-9 月份，累计加分为 2019 年以来发布情况累计加分；

4、数采集范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